115年10月2日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115年10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

地　點：博愛校區行政大樓1樓總務長室

主　席：林總務長淑雯　　紀錄：劉貞宜

出席人員：林淑雯總務長、林宜瀅組長、黃鴻文組長、鍾文憲組長、范如炫組長、陳慧芬組長、劉貞宜組長

壹、 主席報告

一、 本處「防颱緊急輪值作業規定」業經奉准公告於本處網頁，請各組轉知所屬同仁，颱風期間依前揭規定、本校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輪值、加班及補休等差勤事宜。值勤同仁得於差勤系統辦理加班申請及打卡，值勤期間重要事項請確實記錄於輪值表內。

二、 勤樸樓地下室原光影社使用空間已完成清理及回收，後續規劃以格柵區隔空間，請資產組評估該空間作為倉庫使用之可行性；另請營繕組評估提供委外廠商作為置物空間使用之需求。

三、 本處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，有關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，請事務組安排參訓事宜。

四、 請出納組參考臺北市政府電子收據樣張及產製、控管流程，配合本校系統架構及實際需求，簽請計網中心協助辦理；另請一併評估收據印製色彩、紙張材質等相關細節。

五、 請事務組儘速辦理雙年碑告示牌設置作業；另博愛校區圖書館落成紀念碑請協助重新規劃設計。

六、 重要工程案及其他待辦事項如下：

(一) 116年教學與設備支持計畫由各學院於115年10月2日前彙整所屬系所申請計畫，送本處辦理，目前僅收到理學院送件，請事務組持續追蹤各學院提送進度。

(二) 有關校方出借場地網站建置及分工，依9月17日空間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決議，請計網中心於9月底回報場地管理系統第一階段開

放使用情形及簽核關卡。第一階段建議先完成行政單位所管場館上架，包括總務處及體育處所管場館；第二階段再納入各學系所管理空間。請事務組持續追蹤計網中心第一階段場館上架辦理情形。

(三) 博愛校區泳池整修工程已於9月30日完成建築師公會現勘，將盡速安排消防局現勘時間，爭取於10月底完成消防檢查合格及室內裝修合格相關作業。

(四) 115年防墜設施改善工程、勤樸樓東側廁所整修工程、中正堂3F球場地板整修工程等之招標文件刻正陳核中。

(五) 博愛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，請營繕組持續追蹤樹籍調查資料送文化局審查之辦理進度，並確認基地內樹木移植地點，以配合樹木保護計畫辦理移植作業；另請配合新工處招標期程，預留相關行政作業時間。

(六) 博愛校區中正堂及男、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設置案，預定於10月6日向校長報告可行性評估。

(七) 天母職能發展學院宿舍改建計畫及裝修案，已於9月24日召開協調會議，針對本校宿舍主體工程與裝修工程間之配合施工事宜進行協調。會議確認室內裝修廠商預計於11月進場測量。

(八) 天母校區藝文體育中心先期規劃案，教育局於10月1日已正式函送財政局排入供需整合會議，視會議需要，再提供規劃報告書，以利後續討論。

(九) 天母學餐熱食區標租案已於9月23日開標，共1家廠商投標，預計於10月7日辦理評選；天母學餐便利商店標租案已於9月2日上網公告60日，預定於11月2日截標。

(十) 因應本校附中籌辦116年國中教育會考，規劃借用公誠樓會議室辦理相關會議，已於9月30日收到場地借用公文，刻正由進修推廣處辦理中。請營繕組辦理該大樓空調送風機改善工程時，優先改善會議所需空間；如因工程期程無法配合，請協助洽借鄰近音樂館空間備用；闈場經確認使用體育館球員休息室，9月18日已會同教育局及附中會勘，確認場地符合闈場需求，後續相關設備將由闈場試務的相關經費編列、支應與施作。

貳、 各組工作報告及列管事項進度報告：如附件。

參、 提案討論

案 由 一：有關本校採購評選案件工作小組成立作業，擬以公告方式提請校內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事務組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件時，應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，協助辦理評選相關作業。

二、各單位辦理採購評選案件成立工作小組時，應依案件性質及實際需求遴選適當人員，並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；工作小組成員並應符合相關資格及利益迴避規定。

三、工作小組應置三人以上成員，且**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**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。

四、為落實本校採購評選案件作業規範，擬以公告方式周知校內各單位，提醒於辦理採購評選案件時，應依相關規定成立工作小組，並確保工作小組**至少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**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有關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長室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為因應本處業務推動及實際執行需要，爰就各組業務權責分工重新檢視，俾利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權責。

二、檢陳本處分層負責明細1份。

決　　議：請各組於會後詳細檢視，就實際業務執行需要而有修訂必要者，再另行提案討論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 散會： 下午 13 時。